

# 自然之色与哲学之色

## ——中国传统方色理论起源研究

冯 时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 100710)

### 目 次

- 一 颜色的自然属性与哲学属性
- 二 中国传统方色理论的内涵
- 三 方色理论的文化影响
- 四 方色理论的起源
- 五 殷墟五色石的方色义涵
- 六 结语

在中国传统文化中,颜色不仅作为一种自然色彩用于各种器物和艺术品的装饰,而且更重要的是,古人将其与空间、时间、星象、五行、阴阳等观念相互配伍,形成了一种独具特色的方色理论。具体地说,古人不仅以青、赤、白、黑、黄五种颜色分别表现东、南、西、北、中五个方位,而且可以通过空间与时间、天文、哲学等不同观念的联系,完成以颜色表现相关事物与观念的传统。这种方色理论通过颜色与时空体系所建立的固有联系而形成,成为中国传统文化中极富特色的内容。

### 一 颜色的自然属性与哲学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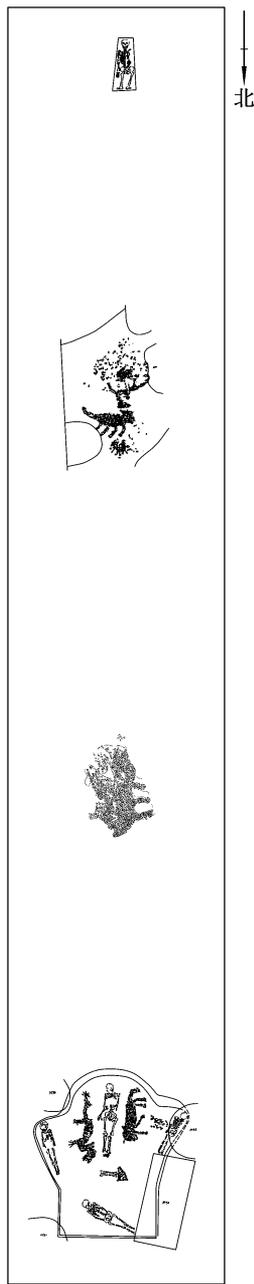
方色理论得以建构取决于时空体系必须首先完成。中国古代方位结构的基础乃为五方,在五方空间的框架下将五色与之配伍,便形成东方青色、南方赤色、西方白色、北方黑色、中央黄色的既定形式。由于中国传统的时空关系表现为空间决定时间<sup>〔1〕</sup>,因此,方位被赋予颜色也就意味着时间同样被赋予了颜色,从而形成东方青色主春、南方赤色主夏、西方白色主秋、北方黑色主冬、中央黄色配于季夏之末或季夏的配色关系。这个空间方色体系一旦形成,古人便

〔1〕拙作:《中国古代的天文与人文》第一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

可以将一切文化要素纳入其中,使得凡与时空有关的事物同时也与颜色具有了关系,并可以方便地借助颜色加以表现。诸如在天学体系中描述由二十八宿所构成的东宫青龙、西宫白虎、南宫朱雀、北宫玄武的四象与四宫配色系统,在哲学体系中表述东方青木、南方赤火、西方白金、北方黑水、中央黄土的五行配色系统,以及在《易》学体系中表现青黑二色主阳、白赤二色主阴的阴阳配色系统,都可以从容地在已有的时空方色系统中配伍完善。鉴于时空体系乃是古代一切制度之渊藪,因此,以时空为背景的方色理论的建立对于中国传统宇宙观以及时空制度、政治制度、祭祀制度的形成无疑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人们对于颜色的认识源自于他们对自然界客观物质所具有的色彩的感知,但是中国古代传统的色彩观念除了这种对自然色彩的认知之外,同时还具有使色彩政治化与哲学化的鲜明特点。随着色彩观念的发展,当人们有能力将颜色分类之后,他们很快便发现,即使同属一种颜色,由于深浅程度的不同,其所呈现的色泽其实是千差万别的,于是古人开始学会将颜色进行分级。譬如同样是红色,便有𤑔、𤑔、𤑔、绛或红、赤、朱等不同的名称,分别表示红色由浅及深的变化及亮度差异〔1〕。然而,中国古人对于颜色的认识并非一味地追求色彩的细化,事实上,色彩的无限性使得这一追求根本不可能实现,于是人们对于颜色的认识开始向着与自然色彩观相反的方向发展,这个互逆的思维模式一方面体现着色彩的逐渐丰富,另一方面则在于使这种复杂的事实趋于简单。准确而言,如果说人们从现实生活中懂得了色彩的无限性,那么他们的哲学观则促使他们将缤纷的五光十色只简单地概括为黑与白。很明显,这种以黑、白为内涵的观念由于更富有哲学的意义,因而也同时成为阴阳观念的理想表现形式。

古人以黑白表现阴阳的观念显然同样来源于他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天于白昼呈现为白色,于黑夜呈现为黑色,昼夜的颜色并不相同,因此,如果描述天地的颜色,纯粹出于对自然之色的选择是存在困难的。事实上,天地颜色体系的建立从一开始就受到原始政治观



图一 河南濮阳西水坡原始宗教遗存示意图(各遗迹间距 20—25 米)

〔1〕《尔雅·释器》：“一染谓之𤑔，再染谓之𤑔，三染谓之𤑔。”郭璞《注》：“𤑔，今之红也。𤑔，浅赤。𤑔，绛也。”《说文·糸部》：“𤑔，纯赤也。”“𤑔，浅绛也。”“绛，大赤也。”“红，帛赤白色也。”又《赤部》：“赤，南方色也。”段玉裁《注》引郑玄注《易》曰：“朱深于赤。”

与宗教观的制约。由于大地土色的不同,昼夜天色的变化,这意味着对于天地之色的表现问题必须纳入政治与宗教的体系中才可能解决。毫无疑问,在居中而治的政治制度的背景下,作为地理中央的天地之中由于具有政治与宗教合法性的象征意义,因此以王权所代表的中央之色才真正获得了表现大地颜色的资格。传统政治观以为人王配帝在下,而帝的居所位处天之中央,这是居中而治政治制度得以建立的基础。显然,大地的中央为黄色,自然要与天的中央相配,而天的中央——北极——只有在夜晚才能看到,所以作为大地的黄色必须与黑夜的天色匹配,从而形成天地玄黄的固有知识。公元前第四千纪的中叶,先民已经懂得用玄、黄二色表现天、地。河南濮阳西水坡仰韶时代的原始宗教遗存以四组遗迹表现以祖配天的宗教思想(图一)<sup>[1]</sup>,其中居北的45号墓表现墓主人生前的权力职守,所以墓主及蚌塑遗迹直接摆放于黄土之上(图版壹,1);而第二及第三组蚌塑遗迹分别表现墓主人升天的过程及升入天庭的场景,故古人于黄土之上特意铺就灰黑色土,并再在灰黑土上摆放蚌塑遗迹(图版壹,2、3)<sup>[2]</sup>。这些对于天地背景的不同处理方法显然意在以玄、黄两种不同的颜色表现天、地<sup>[3]</sup>。西周史墙盘铭文“青幽高祖,在微灵处”,即以“微灵”指殷商分星<sup>[4]</sup>,而“青幽”自指天色,也见时人以天为玄苍之色<sup>[5]</sup>。很明显,在天地玄黄的认知体系中,玄只是天的颜色,最初本不涉及阴阳问题<sup>[6]</sup>,然而一旦将天色所呈现的黑白纳入到阴阳的系统中,颜色便具有了新的意义。安徽蚌埠双墩春秋锺离君柏墓的墓顶设计为白色的璧形遗迹(图版贰,1)<sup>[7]</sup>,表现天盖,而在丧葬礼仪所体现的阴阳观念中,白色的天盖属阳而为德,其喻意天门的开启,而与之相对的黑色属阴为刑,则象征着天门的关闭<sup>[8]</sup>。《史记·天官书》:“苍帝行德,天门为之开。”即是这种观念的反映。而马王堆一号与三号西汉墓所出两件明旌<sup>[9]</sup>,天门之下的天盖下方皆绘有红色的形埒图像,显然是以南方之色表现天地的界域,而天盖的颜色于一件绘为白色(图版贰,2),一件绘

[1] 拙作:《河南濮阳西水坡45号墓的天文学研究》,《文物》1990年第3期;《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天文历法》第三章,开明出版社,2013年。

[2] 发掘资料见濮阳市文物管理委员会、濮阳市博物馆、濮阳市文物工作队:《河南濮阳西水坡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88年第3期;濮阳西水坡遗址考古队:《1988年河南濮阳西水坡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9年第12期;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濮阳市文物保护管理所:《濮阳西水坡》,中州古籍出版社,文物出版社,2012年。

[3] 拙作:《天文考古学与上古宇宙观》,《中国史新论——科技与中国社会分册》,中研院、联经出版公司,2010年。

[4] 拙作:《史墙盘铭文所见西周政治史》,《出土材料与新视野》,第四届国际汉学会议论文集,中研院,2013年。

[5] 汪涛:《颜色与祭祀——中国古代文化中颜色涵义探幽》,邵晓娜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6] 天地之色纳入到《易》学的系统中便具有了阴阳的意义。《周易·坤》上六云:“龙战于野,其血玄黄。”《文言》:“阴疑于阳必战,为其兼于无阳也。……夫玄黄者,天地之杂也,天玄而地黄。”其云龙星半见于天地,故以玄黄二色以言天地。参见拙作:《〈周易〉乾坤卦爻辞研究》,《中国文化》第32期,2010年。

[7]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蚌埠市博物馆:《锺离君柏墓》,文物出版社,2013年。

[8] 拙作:《上古宇宙观的考古学研究——安徽蚌埠双墩春秋锺离君柏墓解读》,《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二本第三分,2011年。

[9] 湖南省博物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文物出版社,1973年;湖南省博物馆、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长沙马王堆二、三号汉墓》第一卷,文物出版社,2004年。

为黑色(图版贰,3),象征天门的开闭〔1〕。很明显,颜色一旦发展为具有了哲学的意义,便可以超越颜色本身而以阴阳的形式表现更丰富的文化内涵。

颜色不仅可以表现中国独特的哲学观念,甚至可以帮助建构中国传统的政令观以及与其相关的祭祀观和宗教观。将这些观念彼此结合,便构成了中国传统的方色理论。事实上,色彩的哲学化结果不仅仅只是简单的黑、白,方色理论所体现的文化内涵则较黑、白二色更为丰富。

## 二 中国传统方色理论的内涵

中国传统方色理论的基本内涵表现为以五色配伍五方,具体做法即为东方青色、南方赤色、西方白色、北方黑色和中央黄色。这种方色理论的构建基础其实很简单,那就是先民对于中国大地以中原黄土为中心所呈现的五方不同土色的自然地理现象的认知〔2〕。因此,五方土色在构建以其为核心的方色理论的时候,同样经历了从色彩的自然属性向哲学属性的发展。

不过必须强调的是,与中国古人经常将同一种颜色细别为若干层次不同,色彩一旦纳入方色体系的框架,便失去了其固有的狭义特征。人们只需要关注颜色的属性即可,而不会在意其深浅明暗的层级差异。具体地说,红色属于南方的颜色,这个概念对于建立方色理论已足够明确,人们并不要求红色非得是朱色、赤色或其他不同深浅程度的红色不可。相反,有时为着适应不同颜色的材料,方色的适应范围可以相当宽泛,甚至完全改变,这意味着颜色的选取其实并没有严格的限定。譬如东方为青色,用土来表现方色的时候会选取灰土,用玉石来表现方色的时候则会选取绿玉,而在方色理论的体系下,灰色与绿色所象征的颜色同样是青色。明白这一点对于传统方色理论起源的探讨非常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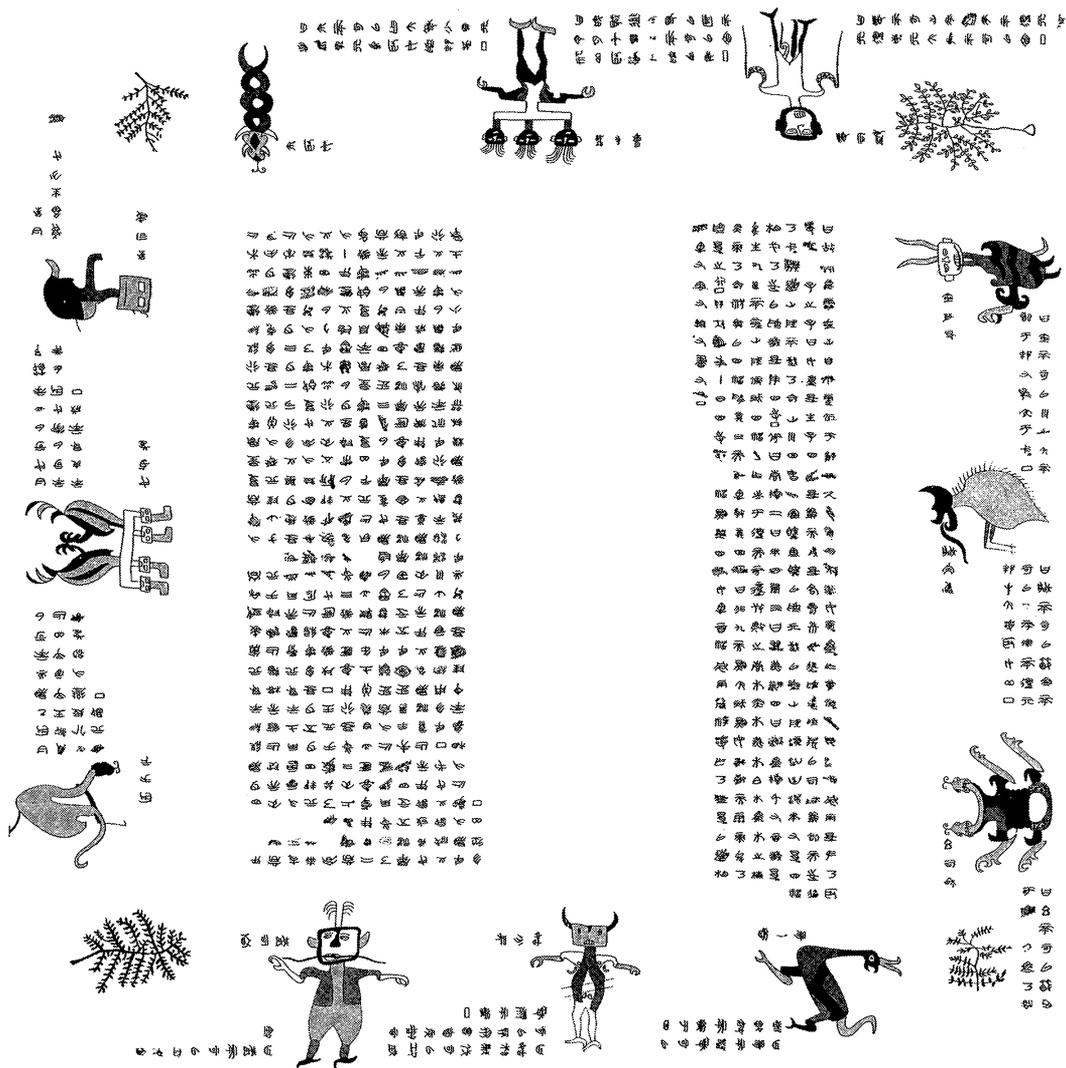
诚然,以黄色为中央必须基于居中而治的传统政治观的建立,而这种观念则有赖于立表测影求得天地之中的工作才可能完成。根据《周礼·地官·大司徒》的记载,古人认为,夏至正午之时,八尺圭表的表影长度为一尺五寸,其地即为天地之中央,而具有这一影长数值的地点通常被认为是在以嵩山为中心的河洛地区。夏至正午的影长数据在《周髀算经》中则被记为一尺六寸,这很可能反映了不同时代人们对于地中的不同认识,有关问题我们已有详细讨论〔3〕。事实上,目前的天文考古学研究显示,不仅公元前第四千纪中叶以至前第二千纪末叶的圭表象征遗物甚至实物已经发现〔4〕,而且出土这些遗物的古代遗址都集中于北纬 35.5 度附近的地

〔1〕拙作:《上古宇宙观的考古学研究——安徽蚌埠双墩春秋钟离君柏墓解读》,《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二本第三分,2011年。

〔2〕唯初贡五色土不为五方诸侯职,但取于徐州而已(参《尚书·禹贡》),与晚世分取五方之土不同(参《明史·礼志三》)。

〔3〕拙作:《〈保训〉故事与地中之变迁》,《考古学报》2015年第2期。

〔4〕拙作:《河南濮阳西水坡 45 号墓的天文学研究》,《文物》1990年第3期;《中国天文考古学》第六章第四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陶寺圭表及相关问题研究》,《考古学集刊》第19集,科学出版社,2013年。



图二 楚帛书(左下为青木,左上为赤木,右上为白木,右下为墨木。采自 Noel Barnard, The Chu Silk Manuscript, 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Canberra, 1972)

区,与传统于嵩山(北纬 34 度 26 分)测影而求得地中的地点尽管相近,但并不相同。公元前十世纪末的西周初年,周公旦于嵩山测影并建洛邑王庭(今河南洛阳),已认为这一地区即为天地之中。西周成王世之铜器何尊铭文追述武王语云:“余其宅兹中或(域),自之乂民。”已经显示出周人居中而治的政治追求。殷商晚期王邑定于河南安阳,也不出中原之地。商人自称其王庭所在之地为“亳中邑”或“中商”,仍然体现着其所具有的居中而治的传统政治观〔1〕。而河南

〔1〕 李学勤主编:《清华大学藏战国竹简(壹)》,中西书局,2010年;拙作:《“亳中邑”考》,《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清华大学,2013年。

偃师二里头遗址如果认为属于夏代晚期的王邑,或许也正可以说明当时的人们对于天地之中的固有认知。很明显,围绕中原,或者更准确地说,围绕天地之中的测影活动其实持续了相当漫长的时间,当然这是上古天文观测由疏渐密所必须经历的过程,这意味着中国古人至少在公元前第四千纪就已经了解了地中,并形成了居中而治的传统政治观。

古人对于五色的认识源出于五方显然没有问题,战国楚帛书在谈到分至四子的创世故事时,即对这一思想有着明确的表述。帛书云:

长曰青斡,二曰朱四单,三曰□黄难,四曰洵墨斡。千又百岁,日月爰生。九州不平,山陵备矢。四神乃作,至于覆,天旁动,扞蔽之青木、赤木、黄木、白木、墨木之精。

四子分掌二分二至,在中国传统的时空观念中,春分主东,秋分主西,夏至主南,冬至主北,故春分神在诸子中居长,其色为青,帛书左下角绘有青色木,可与之对应;夏至神居仲,其色为朱,帛书左上角绘有赤色木,可与之对应;秋分神居叔,首字或拟补为“翟”,或以其意为白〔1〕,以隐喻的形式表现西方白色,实则帛书以黄色为秋分神的颜色,意在主生避杀,而帛书右上角绘有白色木〔2〕,可与之对应;冬至神居季,其色为黑,帛书右下角绘有黑色木,可与之对应(图二)。这种以长幼伦次四神的传统与《尚书·尧典》的记载完全相同。帛书以四神捍卫支撑天盖的五柱〔3〕,使其不朽。而五柱以五方色言之,知其位置必立于五方,这与帛书四角所绘的四色木恰好可以彼此呼应。需要说明的是,四色木的位置虽在四维,但却含有统御四方四时的明确含义。帛书于四方的位置分列十二月,形成青木统领春三月居东、赤木统领夏三月居南、白木统领秋三月居西、墨木统领冬三月居北的严整形式,黄木本应居中,从而实现五色与五方的配属,唯帛书于其省略而未绘。这个事实表明,五色配伍五方的观念不仅来源于五方地理的颜色,而且这种理论在战国时代就已相当完善了。

### 三 方色理论的文化影响

先民一旦认识了五方土色的不同,将这些源于自然地理的知识施用于人文制度,首先建立的就是天子大社的配土规制以及相应的分封制度。《礼记·祭法》云:

王为群姓立社为大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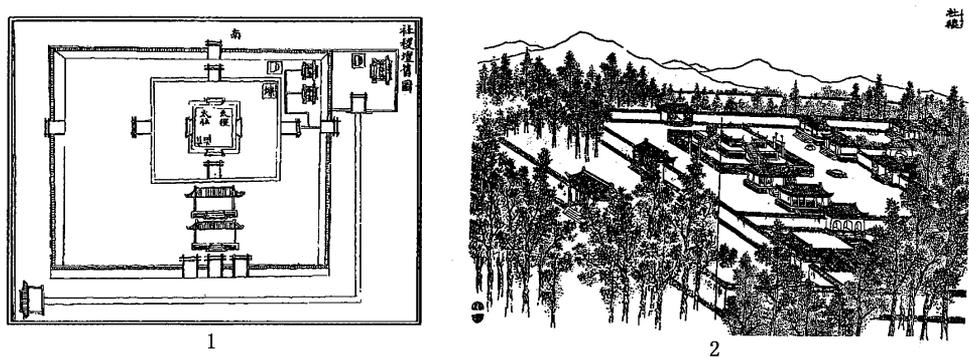
孔颖达《正义》:“大社在库门内之右,故《小宗伯》云‘右社稷’。”《逸周书·作雒》云:

乃建大社于国中,其埴,东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骊土,中央黧以黄土也。

〔1〕 饶宗颐:《楚帛书》,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85年。

〔2〕 蔡季襄《晚周缙书考证》(1945年)云:帛书“四隅则按四方之色绘有青、赤、白、黑四色树木,惟西方白木在白缙上无法显出,故以双法代之”。陈梦家先生则据四时神名推定此白木当为黄木,见氏著:《战国楚帛书考》,《考古学报》1984年第2期。

〔3〕 李零:《长沙子弹库战国楚帛书研究》,中华书局,1985年。



图三 社稷坛

1. 明社稷坛图 2. 清嘉庆社稷坛图

大社的布土规制乃以五色土各依方位而设，呈现东方青土、南方赤土、西方白土、北方黑土、中央黄土的独特布局，以此显示天子掌有天下之土，也即所谓“溥天之下，莫非王土”（《诗·小雅·北山》）的王权政治的象征。而王于大社祈请，自然也就是为天下苍生祈福。初建于明永乐十八年（1420年）的后来作为明清两代王朝的大社至今尚存于北京紫禁城右之社稷坛（图三），合于《周礼》左祖右社的古老规制，坛上依五方布设五色土，系皇帝为天下百姓祈福之所。而商代甲骨文已有“右社”之文（《丙编》86）〔1〕，可明大社之制渊源甚久〔2〕。

黄土居中犹如王庭居于四方之中，从而形成以黄色作为王权象征的传统观念。在这种方色理论的影响下，分封制之授民授疆土也便确立了相应的时空背景，《尚书·禹贡》：“厥贡惟土五色。”伪孔《传》云：

王者封五色土为社。建诸侯，则各割其方色土与之，使立社，煮以黄土，苴以白茅。茅取其洁，黄取王者覆四方。

《晋书·礼志上》引王肃解云：

王者取五色土为大社，封四方诸侯，各割其方色土者覆四方也。

《白虎通义·社稷》引《春秋传》云：

天子有大社也，东方青色，南方赤色，西方白色，北方黑色，上冒以黄土。故将封东方诸侯，取青土，苴以白茅，各取其面以为封社明土，谨敬洁清也。

《逸周书·作雒》云：

将建诸侯，凿取其方一面之土，煮以黄土，苴以白茅，以为土封，故曰受列土于周室。

《初学记》卷十三引《汉旧事》云：

天子太社，以五色土为坛。封诸侯者，取其方面土，苴以白茅，授之，各以其方色，以立

〔1〕 拙作：《中国古代的天文与人文》（修订版），168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

〔2〕 参见《文献通考》卷八十二。

社于其国,故谓之授茅土。

蔡邕《独断》卷下云:

天子太社,以五色土为坛。皇子封为王者,受天子之社土,以所封之方色,东方受青,南方受赤,他如其方色,苴以白茅,授之各以其所封方之色,归国以立社,故谓之受茅土。

西周康王世之大孟鼎铭称“先王授民授疆土”,即谓此分茅列土。故于分封之制,四方诸侯皆各受其方色之土,上煮以黄土,以明为王权所覆,显然,这一制度正是通过传统的方色理论而得到贯彻。

方色理论对于传统政治制度的影响还体现于顺时施政的传统政令观。《礼记·月令》在记述四时行政时是将五色与四时加以匹配的。由于中国传统的时空关系表现为空间决定时间,所以表现空间体系的五色自可以移用来表现时间。准确地说,古人以春配东,故天子于春三月尚青,必居青阳,乘鸾路,驾苍龙,载青<sub>𦉳</sub>,衣青衣,服苍玉;以夏配南,故夏三月尚赤,必居明堂,乘朱路,驾赤<sub>𦉳</sub>,载赤<sub>𦉳</sub>,衣朱衣,服赤玉;以季夏之末配中而尚黄,必居大庙大室,乘大路,驾黄<sub>𦉳</sub>,载黄<sub>𦉳</sub>,衣黄衣,服黄玉;以秋配西,故秋三月尚白,必居总章,乘戎路,驾白骆,载白<sub>𦉳</sub>,衣白衣,服白玉;又以冬配北,故冬三月尚黑,必居玄堂,乘玄路,驾铁骊,载玄<sub>𦉳</sub>,衣黑衣,服玄玉。制度严格。先民以表现方位的颜色来表现时间,阐明其顺应天时变化而施政行令的政治理念。不仅朴素,而且科学。古人认为,顺天时而行政令则阴阳和,风雨调,国泰民安,否则将阴阳不谐,风雨不时,国乱民贫。因此,顺时施政事实上是古人追求的合于天地之道的神圣抉择,是关乎国家治乱的基本制度<sup>[1]</sup>。这一制度显然是先民在生产水平十分低下的时代而特别强调顺应自然方可得保永续的朴素认知的结果,而这种制度及观念的表现却是借助方色所具有的时空象征意义完成的。

顺时施政的传统政令观直接决定了关乎社稷兴衰存亡的大典——封禅——的基本礼旨的形成。换句话说,由于封禅大礼唯以祈求国祚长久为其根本目的,而国祚的长久又必须以顺时施政的传统政令制度作为前提,这意味着在封禅礼仪中,方色理论不仅得到贯彻,而且古人正是通过这种颜色与时空的联系来表现顺时施政的传统政令思想。

西汉长安城桂宫遗址曾经出土王莽为行封禅大礼而制作的封天玉牒<sup>[2]</sup>,牒文首称“万岁壹纪”,末云“封亶泰山,新室昌[炽]”<sup>[3]</sup>,明确阐释了封禅以祈国祚永续长久的礼旨。至于《史记·封禅书》载汉武帝于元鼎中封禅泰山,以“五色土益杂封”,一如祭天地之礼,正体现了古人借方色表达封禅礼旨的传统做法。

[1] 陈美东:《中国古代天文学思想》,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2007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日本奈良国立文化财研究所中日联合考古队:《汉长安城桂宫四号建筑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02年第1期。

[3] 拙作:《新莽封禅玉牒研究》,《考古学报》2006年第1期;《中国古代的天文与人文》(修订版)第三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

方色理论施用于政治制度的另一种表现形式则是战国时期形成的五德终始理论，这其实反映了天命观从上古以观象授时为基础逐渐数术化与哲学化的转变。由于五行需要与五方色相配伍，因此这种天命观的直观表现便是王朝的舆服制度必须符合五行的配色。不过必须指出，天命观最初因天文观象而诞生，天文技术成为获取天命的根本保障；商周时期，德行的推广使天命观发生了改变，早期强调天文技术的观念逐渐淡化；而至战国时代，邹衍借五行相生相克的数术观提出五德终始理论，将王朝的兴替纳入五行循环的机械模式，尽管这种理论需要尽量获得天象征兆的应合，但它的随意性显然已显示了天命观的衰落。

方色理论运用于传统的祭祀制度也十分明显。《周礼·春官·大宗伯》云：

以玉作六器，以礼天地四方。以苍璧礼天，以黄琮礼地，以青圭礼东方，以赤璋礼南方，以白琥礼西方，以玄璜礼北方。皆有牲币，各放其器之色。

不仅礼玉配以方色，所用之牲币也各依其器之色，制度严整。而方色及六玉更广施于各种礼器，如以方明之上下四方六面各应天玄、地黄、东青、南赤、西白、北黑六色，且饰以六玉〔1〕，以象天地四方之神明。古又以龟为前列，以其先知，故占卜所用之六龟，其取色也必与天地四方六合之色相随〔2〕。很明显，方色思想因在形式和内容上实现了天人和合，所以在古代的祭祀制度中得到了彻底的实行。

方色理论对于中国古典哲学的影响乃在于丰富了阴阳的表现形式。如果说黑白二色作为一种哲学色彩可以表现阴阳观念的话，那么五方色由于建立了与时空的联系，当然也可以同样完成表现阴阳的工作。不过必须指出的是，古人对于南北方位与天地、阴阳关系的理解，在原始宗教及古典哲学的体系中完全不同，尽管从表面上看，天居南方与南方属阴的现象似乎存在矛盾，但这只是反映了两个认知体系的不同。原始宗教体系以南方象天而北方象地，如果认为天属阳而地属阴，则天南地北的观念正可以自然地发展出南阳北阴的思想，这是基于原始宗教观所建立的方位阴阳学说。但是先天《易》学的阴阳两分思想则使南方的离卦配阴，北方的坎卦配阳，从而形成南北阴阳的颠倒。因此在以阴阳为基本内涵的哲学体系中，南、北二方实际并不与天地相配，古人如果以天地配伍方位而表现阴阳，则既可以将天配于西北乾位为阳，这是对天倾西北的自然天象的描述，而地则配于西南坤位为阴，如《周易·说卦》所论后天八卦方位；当然也可以将天配在东方属阳，而地配在西方属阴，如牛河梁红山文化圜丘居东、方丘居西的布局〔3〕，从而与东阳西阴的哲学观相一致。很明显，阴阳一旦纳入方色体系，北方黑色便具有了阳的属性，南方赤色则呈现为阴的属性。《易》学体系中颜色与阴阳的冲突实际源于古人在既有的五行配色的框架下表现先天《易》学思想的结果，其以乾、坎、艮、震四阳卦分配西北、

〔1〕 参见《仪礼·觐礼》及郑玄《注》、《汉书·律历志下》、《陈书·宣帝纪》。

〔2〕 参见《周礼·春官·龟人》及郑玄《注》。

〔3〕 拙作：《红山文化三环石坛的天文学研究——兼论中国最早的圜丘与方丘》，《北方文物》1993年第1期；《中国天文考古学》第七章第二节，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

北、东北、东四方,又以兑、坤、离、巽四阴卦分配西、西南、南、东南四方,从而造成原本五行配色体系中南赤、北黑二色的阴阳变化<sup>〔1〕</sup>。事实上,原始宗教体系中的方位观仅在强调天地的阴阳属性,而古典哲学体系中的方位观则具有着普遍的阴阳意义,二者不相混淆,古人于此区别得相当清楚。

## 四 方色理论的起源

必须指出,中国古人以五色分配五方的做法虽然很传统,但是有关这一理论起源的探索,传世的文献学证据却似乎很难上溯到东周以前。事实上,商代甲骨文所反映的颜色体系已经表现出方色的特征<sup>〔2〕</sup>,而天文考古学的研究更显示,早在公元前第三千纪的新石器时代,青、赤、白、黑、黄五种颜色不仅已经具有了方位与阴阳的含义,甚至直接影响到与方色相关的制度与观念的建立。

战国文献对于方色理论的阐释已颇为系统。楚帛书的年代虽然仅相当于战国中晚期,但其中的方色观念显然来源更早。《月令》的方色形式已经纳入于政令制度及相应的祭祀与舆服规范,显然也已反映着相当成熟的方色体系。有关《月令》年代的讨论,如果仅从其所记载的日躔及昏、旦中星的天象分析,无疑可以上溯到春秋晚期。近出春秋晚期邠夫人媿鼎铭记“岁在<sub>𠄎</sub>滩,孟春在奎之际”<sup>〔3〕</sup>,不仅可知其时已行太岁纪年,而且日躔记录与《月令》“日在奎”的内容完全相同<sup>〔4〕</sup>,这当然可以为《月令》年代的提前提供佐证。或者我们可以相信,中国传统的方色理论至迟在春秋时代就已广泛地施用于各个方面,因此它的起源应该更为古老。

安徽蚌埠双墩春秋锺离君柏墓的墓冢封土采用灰、赤、白、黑、黄五色土混合封筑的形式完成,甚至墓中的上部填土也是采用这种五色土混合的形式<sup>〔5〕</sup>,这显然具有五色土“益杂封”的意义<sup>〔6〕</sup>。锺离君柏墓独特的墓葬形制完整地体现了时人具有的包括时空观、政治观、宗教观、哲学观的传统宇宙观,而这种以五色土杂封的做法封筑封冢,体现的应该就是借方色理论而强调的时空与政令的联系,并通过这种联系传达顺时施政以祈国祚长久的政令思想与福祿观念。这意味着传统的方色理论至少在春秋时代即已作为传统政治观与政令制度的重要部分,显然,这为追溯方色理论的起源建立了基础。

〔1〕 有关先天《易》学的问题,参见拙作:《中国天文考古学》第八章第二节之一,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清华〈筮法〉卦位图所见阴阳观》,《哲学与文化》第四十二卷第十期,2015年。

〔2〕 汪涛:《颜色与祭祀——中国古代文化中颜色涵义探幽》,鄧晓娜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3〕 王长丰、乔保同:《河南南阳徐家岭 M11 新出邠夫人媿鼎》,《中原文物》2009年第3期。

〔4〕 拙作:《邠夫人媿鼎及相关问题》,《中原文物》2009年第6期。

〔5〕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蚌埠市博物馆:《锺离君柏墓》,文物出版社,2013年。

〔6〕 拙作:《上古宇宙观的考古学研究——安徽蚌埠双墩春秋锺离君柏墓解读》,《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十二本第三分,2011年。

人们对于方色的认知虽然最初来源于自然地理所呈现的空间观念,但是由于中国传统时空关系中空间决定时间的独有特点,因此方色理论的起源必然表现在与建立时空体系相关的天文观测与天文仪器之上,这使我们有通过天文考古学研究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山西襄汾陶寺出土了属于中国历史上夏代或先夏时代的天文测影仪器——**表**〔1〕,为我们追溯传统方色理论的起源提供了重要资料。**表**为木质,残长 171.8 厘米,表面髹漆,漆分三色,先整体髹黑漆,再间断髹石绿色漆段,石绿色漆段两端再分别髹以粉红色漆条段,使其与黑色底漆相间隔〔2〕。整个表体呈现黑、绿、红三色段相间的醒目图案(图版叁,1)。

如果将古人独以这三种颜色髹于**表**表体的意义纳入中国传统的方色理论来思考,我们可以提供一系列富有说服力的解释。

其一,古人立表的目的之一即在于通过正午表影的长短变化测定时间,夏至正午表影最短,冬至正午表影最长,春分与秋分二日正午的影长居中。而在传统的方色理论中,颜色如果用以表现时间,则红主夏至,黑主冬至,绿(青)主春分,而表体以红色色段最短,黑色色段最长,绿色色段居中,这三色髹漆的长短变化恰好与四气日影的长短特点相一致,这意味着三种颜色显然具有喻指时间的象征意义。

其二,中国古代天文科学的发展是与以阴阳为主要内涵的古典哲学观相伴而行的,古人立表的目的不仅在于辨时空,更在于识阴阳而求中和。《周礼·地官·大司徒》对此有着系统阐述,战国竹书《保训》也对这一思想有着明确的记载〔3〕。然而,尽管古人表述阴阳的形式很多,但以方色喻指阴阳却是最具传统的做法。具体地说,在《易》学体系中,东、北二方为阳,西、南二方为阴,将其与颜色关联,则呈青、黑二色为阳,白、赤二色为阴。如果强调人们最早认知的东、西二方以及相应的春、秋二分,则春分主阳而秋分主阴。这些观念后来发展出独具特色的刑德思想,并以春为德而主生,秋为刑而主杀。古人观象授时的首要目的即在于祈求生养,所以传统观念皆以天主德而不主刑,或者说任德而远刑〔4〕。这些思想如果用以解释陶寺**表**的表体何以只髹红、黑、绿三种表示夏至、冬至和春分的颜色而独不具有象征主掌刑杀的秋分的白色,应该是十分切当的。这种任德远刑的观念在战国时代仍然十分流行,前引楚帛书谈及分至四子的配色,唯秋分神不明言白色,而以主生的黄色加以调和,正是这种思想的反映。《史记·天官书》记二十八宿所分赤道星官之四宫,也独于西宫不言“白虎”而称“咸池”,也是这种思想的体现。白色配金而主杀,虎也主杀,两者与授时祈生的本质追求显然格格不入。传统四象

〔1〕 拙作:《陶寺圭表及相关问题研究》,《考古学集刊》第 19 集,科学出版社,2013 年。

〔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西队、山西省考古研究所、临汾市文物局:《陶寺城址发现陶寺文化中期墓葬》,《考古》2003 年第 9 期;何弩:《山西襄汾陶寺城址中期王级大墓 IIM22 出土漆杆“圭尺”功能试探》,《自然科学史研究》第 28 卷第 3 期,2009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考古中华》,科学出版社,2010 年。

〔3〕 拙作:《〈保训〉故事与地中之变迁》,《考古学报》2015 年第 2 期。

〔4〕 参见《管子·四时》及《春秋繁露·阳尊阴卑》、《阴阳终始》、《阴阳义》、《天地阴阳》诸篇。

以觜、参、伐三官构成白虎形象。《史记·天官书》：“参为白虎，三星直者，是为衡石。下有三星，兑，曰罚，为斩艾事。其外四星，左右肩股也。小三星隅置，曰觜，为虎首，主葆旅事。”张守节《正义》引《春秋运斗枢》：“参伐事主斩艾。”虎主杀伐斩艾的星占内涵非常清楚，事实上，这正是使《天官书》述及西宫时避用白虎而主咸池的重要原因。这种任德而远刑的观念不仅根深蒂固，而且直接影响着基于时空阴阳的哲学观念及其表现形式〔1〕。很明显，楚帛书分至四神与《天官书》之西宫咸池独失白色的配色传统与陶寺表〔2〕的配色观念完全一致，这无疑为我们对表颜色喻意的解释提供了坚实的佐证。

不仅如此，陶寺 IIM22 中与表同出的还有计晷的土圭。土圭作为测量日影的度尺共有两件，一件为青绿色，上钻一孔（图版叁，3）；一件为红色，上钻二孔（图版叁，2）。这两件土圭所呈现的不同颜色及不同配数已明显具有以方色及数字喻指阴阳的意义，其所反映的思想与我们谈到的《易》学理论完全符合。《易》数以“一”为天数属阳，以“二”为地数属阴〔2〕，故施阳数者为青色，施阴数者为赤色。赤为南方之色，于《易》理属阴。古代传统以冬至祭天于圜丘，夏至祭地于方丘，正是这种夏至属阴配地观念的反映。有趣的是，中国的古文字“圭”本作“𠄎”，为象形文，至周则定型作“圭”，作前后两圭相重之形。“圭”字何以作二圭相重的字形结构，向无定说。今天根据陶寺遗址与表共出的两件土圭的研究，我们知道，由于古人在测影计晷时必须重合两支土圭来使用，这种做法如果认为旨在表现阴阳相合的朴素观念，那么我们就有充分的理由解释中国文字的“圭”何以独作重合两圭的特殊字形，事实上这一字形正来源于早期的测影工作，其准确地反映了古人以阴阳二圭相重以计晷的传统方法。古向以测日影为测阴阳，而测阴阳的工作首先就需要凭借足以表现阴阳的阴阳两件土圭接合完成，如此才可能实现所祭所行必象其类的传统理念。古以祭天帝之名为“类”，正是这种思想的反映。有关问题我们已有深入研究〔3〕。

方色体现阴阳思想的事实使我们可以放心地将中国传统方色理论的形成时代追溯到公元前第三千纪的中叶，辽宁建平牛河梁的红山文化遗存提供了解决这一问题的明确证据〔4〕。发现于牛河梁第二地点的祭天圜丘与祭地方丘为目前所见最早的祭祀天地的坛坎，其中圜丘呈三环盖图形制分布于东方，方丘呈方坎弦图形制分布于西方（图四）〔5〕，正以天阳、地阴而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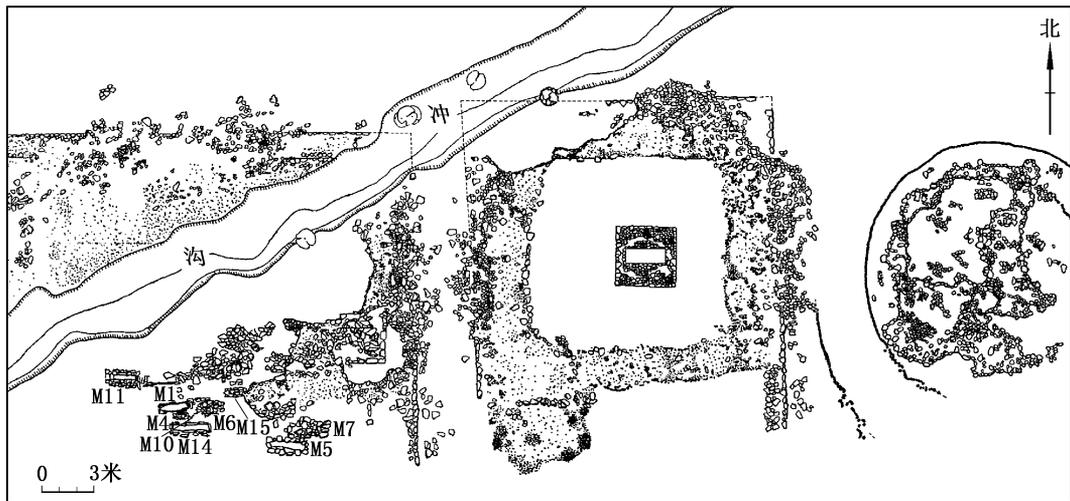
〔1〕 拙作：《咸池考》，《新世纪的中国考古学（续）——王仲殊先生九十华诞纪念论文集》，科学出版社，2015年。

〔2〕 《周易·系辞上》：“天一地二。”《汉书·律历志上》：“天以一生水，地以二生火。”孔颖达《礼记正义》引郑玄云：“天一生水于北，地二生火于南。”皆明奇偶数与阴阳的关系。

〔3〕 拙作：《陶寺圭表及相关问题研究》，《考古学集刊》第19集，科学出版社，20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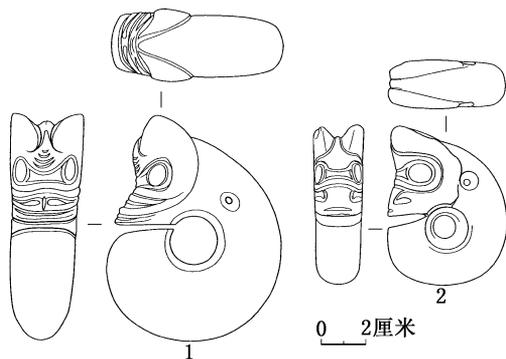
〔4〕 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庙”与积石冢群发掘简报》，《文物》1986年第8期；《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发掘报告（1983—2003年度）》，文物出版社，2012年。

〔5〕 拙作：《红山文化三环石坛的天文学研究——兼论中国最早的圜丘与方丘》，《北方文物》1993年第1期；《中国天文考古学》第七章第二节，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有关两座坛坎所体现的中算学意义，参见拙作：《中国古代的天文与人文》第五章，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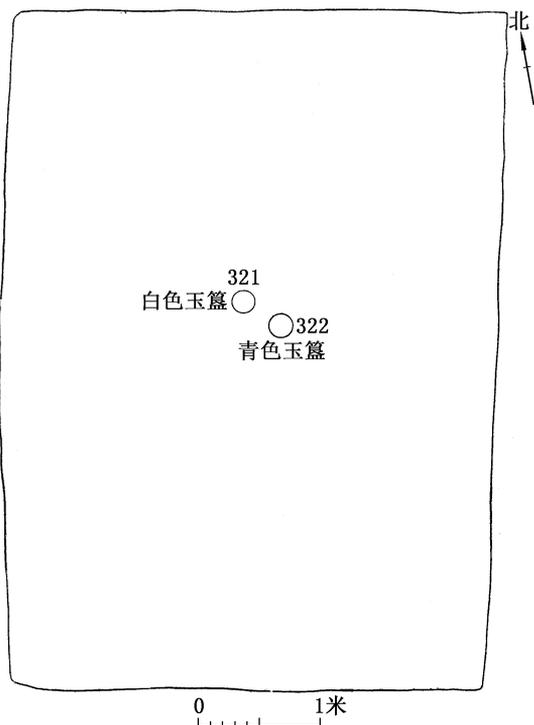
图四 红山文化圆丘与方丘(辽宁建平牛河梁发现)

东、西二方所体现的阴阳属性相合。而在方丘以西的 M4 中发现红山文化交泰遗迹，墓主人不仅通过其特有的葬姿呈现出“交”的姿态(图版叁, 4)，体现阴阳之气，或者说是天地之气的交通，从而表现阴阳和合相生的宗教与哲学理念，而且更借助胸前摆放的呈现猪首形象的雌雄北斗说明阴阳之气的交通，因为北斗之星正被古人视为主气之神。两件猪形北斗的形象不同，大小不同(图五)，摆放的方向不同，特别重要的则是颜色不同，其中居右稍大的一件呈青色(M4: 2)(图版肆, 1)，高 10.3、宽 7.8、厚 3.3 厘米，身体左旋；居左稍小的一件呈白色(M4: 3)(图版肆, 2)，高 7.9、宽 5.6、厚 2.5 厘米，身体右旋；两件猪形北斗运行的方向相反(图版叁, 5)。这种摆放方式不仅与墓葬通过墓主人双腿交姿呈现右内而左外、头枕左右横置的玉箍形器呈现右斜而左齐所表现的右阳而左阴的整体安排若合符契，而且也与《淮南子·天文》“北斗之神有雌雄，雄左行，雌右行”的记载完全吻合〔1〕。中国古人曾有以猪比附北斗的固有传统〔2〕，而两件雌雄北斗的论定正为中国方色理论起源的探索提供了确凿的物证。猪形北斗以青色者属阳，白色者属阴，显然在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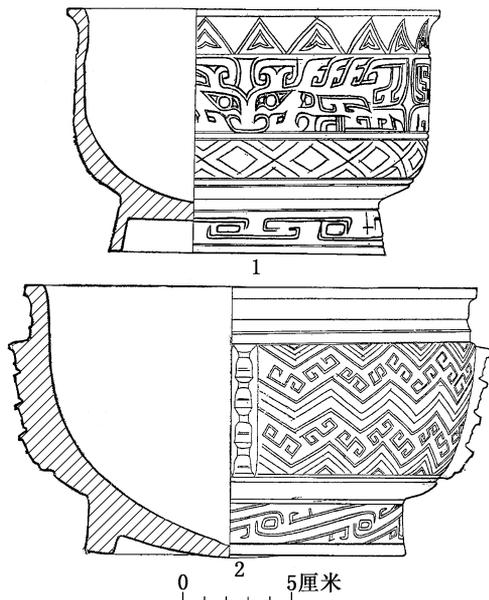
图五 牛河梁 M4 出土红山文化玉猪  
1. 青色玉猪(M4: 2) 2. 白色玉猪(M4: 3)

〔1〕 拙作：《天地交泰观的考古学研究》，《出土文献研究方法论文集初集》，台湾大学出版社，2005 年。

〔2〕 拙作：《中国天文考古学》第三章第二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年；《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天文历法》第四章第三节、第六章第二节，开明出版社，2013 年；《天文授时与阴阳思辨——上古猪母题图像的文化义涵》，《蚌埠文博》创刊号，2016 年。



图六 殷墟妇好墓椁顶平面图



图七 殷墟妇好墓摆放于椁顶的玉簋

1. 白色玉簋(M5: 321) 2. 青色玉簋(M5: 322)

东青西白的方色理论表现阴阳,这种做法恰好符合遗址中东方圆丘为阳、西方方丘为阴的独特布局,体现了根深蒂固的方色理论与阴阳观念的结合。

这种以青、白二色分主东、西二方的思想在殷商遗存中也有所体现。殷墟妇好墓椁顶中部偏北的位置陈放两件青、白颜色的玉簋(图六),大小各异(图七),其中青色玉簋(M5: 322)居东,器型稍大,高 12.5、口径 20.5、壁厚 1—1.6 厘米,腹饰四条扉棱及折形雷纹,口下饰两周凸弦纹,圈足饰云纹兼目纹(图版肆,3),一派阳刚气象;而白色玉簋(M5: 321)居西,器型稍小,高 10.8、口径 16.8、壁厚 0.6 厘米,腹饰饕餮纹,上下夹以弦纹,口下饰三角形纹,近底部饰菱形纹,圈足饰云纹及目纹,造型美观,契刻精细(图版肆,4)<sup>〔1〕</sup>。时人将青、白二色的玉簋作东、西方向陈设,其用意显然在借方色的不同而表现阴阳。不仅如此,白色玉簋内还置有两件骨勺和一件铜匕,仍有以一件铜匕属阳、两件骨匕属阴的喻意。殷人以食器之阴阳配合以求丰稔有余,其行用于丧葬礼仪,显然意在祈望妇好于冥府饱食无忧。

考古学所提供的解决方色理论起源的物证是充分的,当这些资料通过文献学的印证足以建立起古人认知背景的时候,我们对于方色理论起源的判断也便具有了实际的意义。目前的证据表明,中国方色理论的出现年代至少是在公元前第三千纪中叶的新石器时代,由于这一时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妇好墓》,130 页,文物出版社,1985 年。

期人们对于方色的理解已远远超越了颜色本身，而已与天文观与哲学观建立起了有机的联系，这意味着真正朴素的对于方色的原始认知，其观念的形成一定比这个时代更早。

## 五 殷墟五色石的方色义涵

殷墟的商代墓葬时有以彩色石子随葬的现象，相对较为完整的遗存见于 2009 年于殷墟王峪口村南地发现的 94 号墓<sup>〔1〕</sup>。石子位于椁盖板的东北部，共 35 粒，发掘时有两粒落于棺室底部的东北角<sup>〔2〕</sup>。推测三十五粒石子原本皆应布置于椁盖之上。石子共分五色<sup>〔3〕</sup>，其中青灰色石五粒，白色石六粒，棕红色石四粒，黑色石十三粒，黄色石七粒（图版肆，5）。其色泽所现正呈五方色的特征。

五色石子布设于椁盖显然具有五方星象的意义。事实上，古人以为星之本质为石，这一认识由于可以通过自天而落的陨星而获得，因此其观念很早就已形成。《春秋经·僖公十六年》：“陨石于宋五。”《左传》：“陨石于宋五，陨星也。”《公羊传》：“言石记闻，闻其陨然，视之则石，察之则五。”可明星本为石之事实早为古人所熟知。夏族以龙为图腾，故以源出龙之“禹”为夏祖之名，又取仿之龙星之“巳”（姒）为夏之族姓<sup>〔4〕</sup>。《淮南子·修务》：“禹生于石。”《孝经钩命决》：“命星贯昴，修己梦接生禹。”皆将禹之所生与星及石相联系，也明古人以星为石的认知传统。故 94 号墓椁盖布之五色石自应表现五方之星，这是极其重要的发现。

中国传统天文学分天官为五宫，五宫星象配伍五方，故五宫之星自可以分呈五色，这一传统渊源甚古。《淮南子·览冥》载“女娲炼五色石以补苍天”，反映的正是这一思想。石分五色以补天，当然意在强调颜色与方位的联系，所以五色石当各应其方位而补天。河南濮阳西水坡原始宗教遗存已见四象与北斗，四象本为东龙、西虎、南鸟、北鹿，尚未表现出四象与方色相属的特征<sup>〔5〕</sup>。四象源于二十八宿四宫授时主星所呈现的形象，而北斗则是中宫中的重要星象，因此北斗与四象事实上构成了中国传统五宫星官体系的核心。

早期的四象体系于北宫之象表现为鹿，又作双鹿或麒麟，以喻阴阳<sup>〔6〕</sup>。而当战国时代玄武作为新的北宫之象取代了麒麟之后，四象及北斗的表现显然也具有了新的形式。《礼记·曲礼上》云：

行，前朱雀而后玄武，左青龙而右白虎，招摇在上，急缮其怒。进退有度，左右有局，各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殷墟王峪口村南地 2009 年发掘简报》，《考古》2012 年第 12 期。

〔2〕 承发掘者何毓灵教授见告。

〔3〕 简报以为四色，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殷墟王峪口村南地 2009 年发掘简报》，《考古》2012 年第 12 期。然据图片所见，实具五色。

〔4〕 拙作：《中国古代的天文与人文》（修订版），152—155 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年。

〔5〕 拙作：《天文考古学与上古宇宙观》，《中国史新论——科技与中国社会分册》，中研院、联经出版公司，2010 年。

〔6〕 拙作：《中国天文考古学》第六章第五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 年。

司其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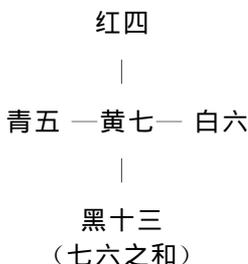
郑玄《注》：“以此四兽为军陈，象天也。又画招摇星于旌旗上。招摇星在北斗杓端，主指者。”孔颖达《正义》：“招摇，北斗七星也。北斗居四方宿之中，以斗末从十二月建而指之，则四方宿不差。今军行法之，亦作此北斗星举之，以指正四方。”又引崔灵恩云：“此旌之旒数，皆放其星。龙旗则九旒，雀则七旒，虎则六旒，龟蛇则四旒，皆放星数以法天也。”崔氏之说本诸《周礼·考工记·辀人》，其文云：

辀之方也，以象地也。盖之圜也，以象天也。轮辐三十，以象日月也。盖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龙<sub>九</sub>，以象大火也。鸟<sub>七</sub>，以象鹑火也。熊旗六<sub>旒</sub>，以象伐也。龟蛇四<sub>旒</sub>，以象营室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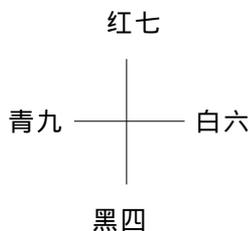
郑玄《注》：“大火，苍龙宿之心，其属有尾，尾九星。鹑火，朱鸟宿之柳，其属有星，星七星。伐属白虎宿，与参连体而六星。营室，玄武宿，与东壁连体而四星。”郑玄的解释似是而非，并未真正说明四旗<sub>旒</sub>数的象征意义。大火属心宿，其在龙心，并尾宿则已不止九星。鹑火为十二次名，其含柳、星、张三宿，郑意独取星宿之数，也不合理。虎象以觜、参、伐三宿主之，合之则有十三星，郑氏仅言伐，则大失其象。而玄武为虚、危两宿所组成的形象，与营室、东壁无涉。其解与四象之传统颇不相合。事实上，《辀人》所言四方旗章虽以四象应之，但其<sub>旒</sub>数却是为体现四方阴阳性质的特意凑合。古以东方属阳位，故以尾一宿九星凑为阳数以象之；西方属阴位，遂以参之衡石三星合之伐三星共两宿六星凑为阴数以象之；南方属阳位，又以星一宿七星凑为阳数以象之；北方属阴位，则以营室二星合之东壁二星共两宿四星凑为阴数以象之。其于阳的表示，无论宿数星数皆取奇数；而于阴之表示，于宿数星数则皆取偶数。是为四旗<sub>旒</sub>数之本旨。

四旗<sub>旒</sub>数的这一安排虽合于四方阴阳的表现，但《辀人》明以九<sub>旒</sub>为大火之数而非尾宿，七<sub>旒</sub>为鹑火之数而非星宿，况龟蛇与营室并无关系，故除六<sub>旒</sub>之旗以外，余说皆不能合。今以殷墟王峪口村南地<sup>94</sup>号墓所出五色石子之配色与奇偶数字分析，可知其所反映的方色星象体系实即《辀人》四旗<sub>旒</sub>制之源。以下将两系内涵列图比较。

殷墟五色石所见奇偶阴阳



《辀人》四旗<sub>旒</sub>数所见奇偶阴阳



很明显，二者除东方青色所配之龙星之数有五、九之不同，然仍同为奇数以象阳位，其余三方之星数全同，只是《辀人》将原本的南、北二方颠倒而已。

南北二方阴阳属性的确定在中国传统文化中始终是一个棘手的问题，在以天文星象为背

景的阴阳体系中，南属阳位而北属阴位，故古人以五行之火配南，以水配北。但在以阴阳奇偶之数背景的《易》学体系中，则又呈现为北属阳位而南属阴位，故古人以阳卦坎配北，以阴卦离配南。假如我们认为《辘人》的四旗阴阳之制是对早期以易数为基础的阴阳体系的借用与继承，那么他们很容易将南北不合天文阴阳的布设加以改变，从而将本指南、北的四、七之数颠倒。然而麻烦的是，南位偶数四与北位奇数七在原本的易数阴阳体系中不仅表现了南北阴阳的属性，而且这两个数字也来源于相应的星座配星之数，而在人们无奈颠倒之后，将原本配以南方的阴数四移配北方，又将原配北方的阳数七移配南方，尽管阴阳数的对调在天文阴阳的系统中并没有使奇偶数字的阴阳与南北的阴阳属性产生矛盾，但四与七原本所取的配星之数在新的框架下却失去了意义，于是便出现了《辘人》颇悖事实的解释。

准此可明，殷墟五色石所呈现的奇偶阴阳之数与其所体现的方位关系表现了一种原始的五行阴阳系统，其取数当本于五方星象。其中黄色所象为中央，其石七粒，恰象北斗星数，也即《曲礼》所谓之“招摇在上”。而四方之色与其相应星数的配合也各有渊源。

东方龙星以五粒青石表现，《辘人》谓其以象大火，甚是。大火为二十八宿东宫七宿之心宿二，心宿共三星，加之前后房、尾二宿距星，合为五星。战国曾侯乙墓二十八宿漆箱星图，其盖面之北斗即指向二十八宿东宫心宿(图八,1)，而于东立面星图所绘星数恰为五星，包括心三星及房、尾二宿距星(图八,2)，可为明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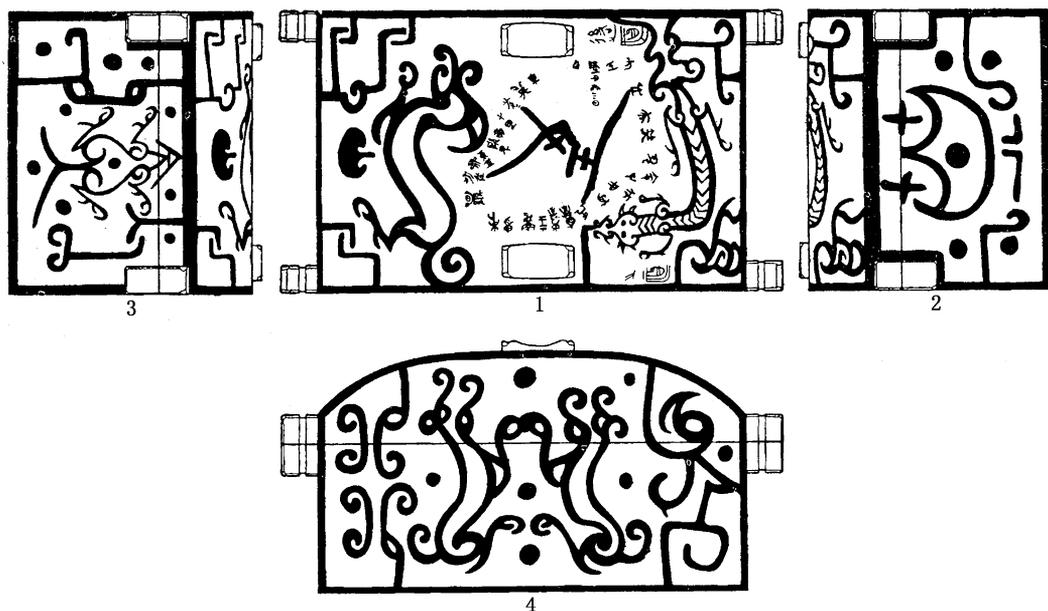
西方虎星以六粒白石表现，《辘人》以为象伐，郑玄则谓参三星连伐三星而言之，其说是。曾侯乙星图之盖面北斗西指觜宿(图八,1)，而其西立面星图主区中的星象虽与白虎有别，但星数为六(图八,3)，也可见其传统。

南方鸟星以四粒红石表现，当取构成鸟象之张、翼两宿各二星。曾侯乙星图之盖面北斗南指张宿(图八,1)，适合此说。

北方之象于战国以前尚为麒麟，系阴阳双兽，以北方作为方位之始以表现阴阳生养万物，故十三粒黑石当为二象之合，其中以七石奇数为阳，以象雄麟；又以六石偶数为阴，以象雌麟。麒麟本鹿象，其源出古人对危宿三星及坟墓四星所构成的形象的观测<sup>〔1〕</sup>，而两星官星数之和适为七星。曾侯乙星图之盖面北斗北指危宿(图八,1)，而北立面星图所绘正为雄雌二鹿，当即麒麟，其星数恰为七颗(图八,4)。

殷人五方配色中的四方星数，如果不计北方虚增的阴麟六星，则以南、东、西、北分别配以四、五、六、七的形式所呈现。郑玄《礼记注》解《曲礼》“进退有度”云：“度，谓伐与步数。”孔颖达《正义》：“《牧誓》‘不愆于六步七步，四伐五伐，乃止齐焉。’郑注《尚书》云：‘伐，谓击刺也。始前就敌，六步七步当止，齐正行列。及兵相接，少者四伐，多者五伐，又当止，齐正行列也。’”知五

〔1〕 拙作：《中国天文考古学》第六章第五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



图八 战国初年曾侯乙墓出土漆箱星象图  
1. 盖面 2. 东立面 3. 西立面 4. 北立面

方星象阴阳之数或即取军陈之法。《礼记·乐记》：“夹振之而駟伐，盛威于中国也。”郑玄《注》：“駟，当为四，《武》舞，战象也。每奏四伐，一击一刺为一伐。”知四伐之数为其本也。

94 号墓主为晋氏，其见于卜辞而充为贞人，墓中又见有刻刀，或为其时史官系统之成员。史官掌天时，或为兵禘，文献多见〔1〕。卜辞所见之史也多有参加战争〔2〕，传统一致。而古之旗章源出星象〔3〕，故殷史之墓于椁盖之上布列五方旌旗及旗旒之数，不仅再现了墓主生前军行兵禘之职事，而且有以五方星数所象之旗章以喻明旌的用意。

殷墟墓葬所出彩色石子或多不足五色，且数量不一〔4〕，尽管如此，这些呈现不同颜色的石子恐仍具有方色的意义。

古人以石子取象于星，这一传统可以上溯到距今八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河南舞阳贾湖遗址出有龟占遗物，龟之背腹甲中夹放有不同颜色的石子〔5〕。古人以为，龟之背甲、腹甲乃为天然之天地的形象，其中背甲呈穹窿之状以象天，腹甲呈亚形以象地，而夹放其间的石子必象星辰。古人以星为石，这一观念根深蒂固。而石子呈现不同的颜色，最初则应取自星辰本所具

〔1〕 参见拙作：《殷代史氏考——前掌大遗址出土青铜器铭文研究》，《古文字与古史新论》，台湾书房出版有限公司，2007 年。

〔2〕 胡厚宣：《殷代的史为武官说》，《全国商史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殷都学刊增刊），1985 年。

〔3〕 拙作：《二里头文化“常”及相关诸问题》，《考古学集刊》第 17 集，科学出版社，2010 年。

〔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殷墟郭家庄商代墓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8 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河南安阳市殷墟王裕口村南地 2009 年发掘简报》，《考古》2012 年第 12 期。

〔5〕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舞阳贾湖》，科学出版社，1999 年。

有的不同色彩，尚不具有方色的意义。不过值得注意的是，舞阳先民将取于星辰之石子与龟甲共同组成占卜仪器，从而赋予了象征星辰的石子明确的星占内涵，这些思想或许对殷商先民仍然具有影响。

同时可以考虑的是，中国传统天文学有以不同颜色标识星官的悠久传统。尽管学者普遍认为，南朝刘宋钱乐之首先使用了以三种不同颜色标识石氏、甘氏与巫咸三位古代占星家所测定的星的方法，其中石氏用红色，甘氏用黑色，而巫咸用白色，但实际在北燕太平七年（415年）冯素弗墓的天文图中，恒星就已被以黄、红、绿三种颜色加以区分了〔1〕，而在更早的汉代星象图中，以不同颜色装饰星官的做法实际已经非常普遍，如西安交通大学西汉墓星象图以白色标星〔2〕，洛阳尹屯新莽壁画墓星象图以黄色标星〔3〕，而陕西定边郝滩东汉墓星象图则以红色标星〔4〕，区别严格。这种以不同颜色标识星官的做法显然是对一种更为古老的占星方法的继承，反映了不同星占学派采用不同颜色标识星官的固有传统〔5〕。事实上，古人的观象活动很容易使他们懂得不同星官具有着不同的颜色，这显然成为后来的占星家以颜色区别不同星占学派的标志。因此，早期遗存中所见石子的不同颜色除了具有方色的意义之外，对于探讨中国上古时代的星占传统也有其积极的意义。

## 六 结 语

色彩的自然属性决定了色彩的哲学属性，中国古代先民在完成了对自然色彩的认识的同时，也完成了色彩的哲学思辨。人们不仅可以将丰富的色彩简化为黑白，而且创造出了独具特色的方色理论，成为传统时空制度、政治制度、祭祀制度、礼器制度以及相关宗教思想的重要内容。

考古资料所反映的有关方色理论的起源问题非常清楚，至迟在公元前第三千纪的中叶，以五色配伍五方的方色理论已经形成，这对上古制度史与思想史的研究无疑具有重要的意义。很明显，古代不同遗物所呈现的不同颜色其实并不是毫无意义的，这意味着考古学研究不仅需要对古人留弃的遗迹和遗物加以关注，对遗物所具有的不同颜色也应同时加以必要的关注。

附记：本文2013年1月作于美国洛杉矶盖蒂研究所（Getty Research Institute），同年3月8日就这一主题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UCLA）演讲。修改稿曾与刘一曼先生讨论，给予我资料上的方便和思维上的启示；殷墟五色石照片由何毓灵教授惠允提供，部分插图由刘方先生修绘。兹谨一并深致谢忱。

〔1〕 黎瑶渤：《辽宁北票县西官营子北燕冯素弗墓》，《文物》1973年第3期。

〔2〕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西安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汉壁画墓》，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1991年。

〔3〕 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洛阳尹屯新莽壁画墓》，《考古学报》2005年第1期。

〔4〕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壁上丹青——陕西出土壁画集》上，科学出版社，2009年。

〔5〕 拙作：《中国古代物质文化史·天文历法》第四章第五节，开明出版社，2013年。

# NATURAL COLORS AND PHILOSOPHICAL COLORS —A STUDY ON THE ORIGIN OF THE CARDINAL DIRECTION-COLOR THEORY IN CHINA

by

Feng Shi

In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color is not only a natural existence applied to decorate various utensils and artworks, but a unique association of other concepts such as space, time, celestial bodies and phenomena, “*wu xing* (the five elements, i. e. the water, metal, fire, wood and earth)” and *yin-yang*, etc. , and forms a cardinal direction-color theory with special characteristics. To be specific, *wu se* (the five colors), which are blue, red, white, black and yellow can be used to represent *wu fang* (the five cardinal directions) when referring to space, which are the east, south, west, north and the center; and through the relationship of traditional temporal and spatial views with the concepts of timekeeping, astronomy and philosophy, the colors are developed to symbolize *si shi* (the four seasons), which are the spring, summer, autumn and winter, when referring to time; and are used to depict the *si xiang* (the four symbols), which are the Blue Dragon, the Scarlet Bird, the White Tiger and the Somber Warrior (the combination of a turtle and a snake) formed by the “Twenty-eight Mansions” scattered along the celestial equator when referring to the celestial bodies and phenomena; they also represent the “five elements” and *yin-yang* concepts when referring to Chinese philosophy. By setting up the intern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system of time and space, the cardinal direction-color theory not only integrates various elements of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but also directly leads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traditional institutions of politics and sacrifice, thus it bears great significance. Archaeological discoveries have provided sufficient physical evidences in solving the problem about the origin of the traditional theory of relationships between directions and colors. When mutual verification between these textual materials and physical materials is enough to construct the recognition background of the Chinese ancients, the conclusion we have drawn on the origin of the traditional cardinal direction-color theory in China is of actual significance. Evidences available to date show that the traditional cardinal direction-color theory in China appeared no later than the Neolithic Age in the third millennium BC. At that time, the Chinese ancients’ comprehension of colors and directions was not restricted by the concepts themselves but began to link them with views of astronomy and philosophy, which means that there must have been more primitive recognition of directions and colors that is really simple and its formation must have been earlier than the era our research has traced back to.

责任编辑：杨 毅



1. 河南濮阳西水坡 45 号墓



2. 河南濮阳西水坡第二组蚌塑遗迹



3. 河南濮阳西水坡第三组蚌塑遗迹

图版贰



1. 安徽蚌埠双墩春秋锺离君柏墓墓顶白色璧形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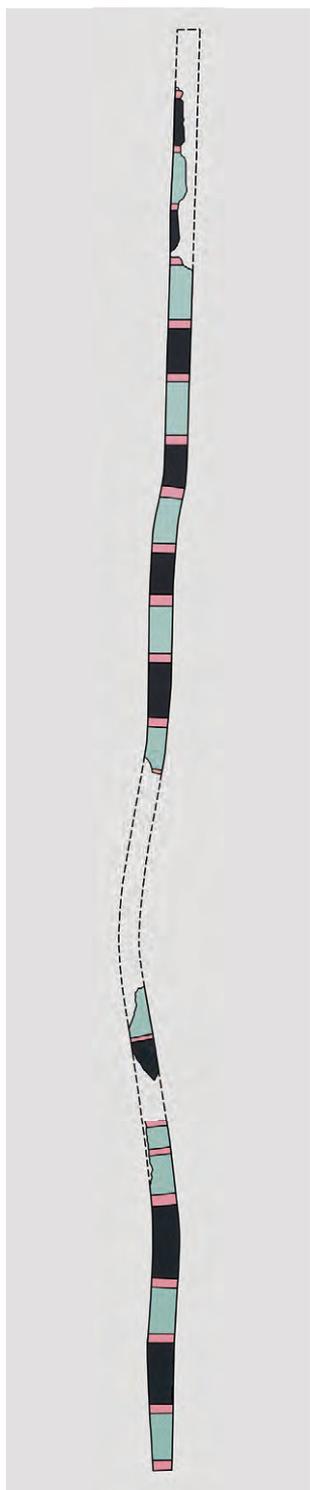


2. 湖南长沙马王堆一号西汉墓出土明旌



3. 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西汉墓出土明旌

自然之色与哲学之色



1. 陶寺遗址出土契表



2. 陶寺遗址出土土圭



3. 陶寺遗址出土土圭



4. 辽宁建平牛河梁第二地点红山文化 M4



5. 牛河梁第二地点 M4 局部

图版肆



1. 牛河梁 M4 出土青色玉猪北斗



2. 牛河梁 M4 出土白色玉猪北斗



3. 殷墟妇好墓椁顶出土青色玉簋 (M5 : 322)



5. 殷墟王峪口村南地 94 号墓出土五色石



4. 殷墟妇好墓椁顶出土白色玉簋 (M5 : 321)

自然之色与哲学之色